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48674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指導教授任職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者。
 - 三、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 （一）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指導教授：
 1. 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 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第一項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八、補助經費項目：

- (一)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九、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 (一)審查方式：依本會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審查重點：包括研究主題之重要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學生相關學科成績、指導教授學術研究及指導能力等。
-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除特殊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會同意者外，均不得變更。

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計畫補助經費，並將剩餘款項繳回本會。

十一、研究計畫之補助經費請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及經本會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

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其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

十三、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研究創作獎。

-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
- (二)獲獎學生由本會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 (三)獲獎人名單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

完成，並核定公布。

十四、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項目，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會得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所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會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三)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1. 本作業適用 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Safari 瀏覽器，本會網址：
<https://www.nstc.gov.tw>，點選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畫面，在『申辦項目』項下，點選『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製作。
2. 本系統提供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之線上製作作業，包括：
 - (1) 表 C801 資料輸入。
 - (2) 表 C802、表 C803 及表 C804 之空白 Word 檔案下載。
 - (3) 表 C802、表 C803 及表 C804 編輯後檔案上傳(pdf 檔案格式)。
 - (4)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5) 指導教授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
 - (6)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上傳。
 - (7) 其他與計畫相關有助於審查之文件(選擇上傳)。
3. 申請人需有本會核發之帳號及密碼，方能使用線上申請系統。帳號及密碼的取得方式為先連線至本會網站首頁，請自本會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鈕，系統將自動寄送密碼確認信函。若本會研究人員系統已有該申請人資料，則系統會告知原帳號並取得新的密碼。外籍指導教授或申請人若無身份證號碼，請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Last Name 前兩碼」共 10 碼輸入(例如:19610101TS)。
4. 若申請人遺忘帳號及密碼時，請自本會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點選「忘記密碼」，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依點選「查詢密碼提示」或選擇取回密碼方式(註冊信箱、認證手機)，即可取得原帳號及新的密碼。
5. 申請人(學生)於線上申請前，為確保資料正確，務必請指導教授至『學術研發服務網』檢視「基本資料」與「學術著作資料」(即表 C301、表 C302)是否為最新資料後，再登入本系統。
6. 進入本系統後，請申請人先核對『個人基本資料』，若需要修改，請開啟「學術研發服務網」進行個人資料修改。
7. 請點選系統左邊之『計畫申請案』，點選『新增申請』進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的申請作業；如已有申請人之申請資料，請點選『計畫名稱』則系統會帶出申請案內容之表格目錄。
8. 申請人填寫完表 C801，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後，並完成附件上傳後，將申請案繳交送出至就讀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申請人可隨時登入系統查詢申請案狀態，待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確認後，再請指導教授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本會網址：<https://www.nstc.gov.tw>)『申辦項目』下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推薦)』，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及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待同意並彙整送出後即會產生申請條碼編號。
9. 申請書中之表 C802 及 C803 請申請人自本系統登入後在申請畫面表格目錄下載製作。
10. 申請書中之表 C804 請指導教授自本系統登入後在申請待確認畫面下載製作。
11. 學生系所(或學校承辦人)案件確認注意事項：
 - (1) 由本會網址：<https://www.nstc.gov.tw>，點選『研發機構行政人員登入』，輸入帳號及密碼，點選『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進行確認作業。
 - (2) 若無登入帳號時：
 - a. 請向機關管理者申請。

b.可請學校承辦人代系所確認學生申請案件。

(3)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可參考本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系所作業)。

12. 指導教授同意送出注意事項：

(1) 由本會網址：<https://www.nstc.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請先確認「基本資料」與「學術著作資料」是否正確(如不正確請開啟「學術研發服務網」修改)，再點選左手邊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進入審閱學生之申請計畫。

(2) 進入本系統後，請指導教授先核對『個人基本資料』，若需要修改，請開啟「學術研發服務網」進行個人資料修改。

(3) 指導教授若同意指導學生，則需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C804)」，上傳完畢後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及「是否同意提供學生查詢初評意見」再按「彙整送出」，將該申請案送出至申請機關。申請人計畫書合併檔案中不顯示初評意見表，初評意見僅供系所、機關及本會作業運用，如指導教授同意提供學生查詢初評意見，系統將另提供學生查詢意見。

(4)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可參考本系統操作使用手冊(指導教授作業)。

13. 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注意事項：

(1) 由本會網址：<https://www.nstc.gov.tw>，點選『研發機構行政人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進行彙整申請案送出作業。

(2)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可參考本系統操作使用手冊(學校作業)。

14. 申請人於申請書製作完畢後，請按「繳交送出」，表 C801 資料會自動傳送至就讀學校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此時申請人即無法再作任何修改，若需再修改資料，必須先作「退件」後，方得再進入系統修正該筆計畫。退件方式如下，若案件狀態為：

(1) 等待【系所】確認：請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在電腦上作「退件」，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

(2) 等待【指導教授】確認：請指導教授在電腦上作「退件」後，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

(3) 等待【申請機關】確認：請彙整人員在電腦上作「退件」後，再請指導教授在電腦上作「退件」，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

修正完畢後必須再按「繳交送出」，仍須再經過【指導教授】確認→【申請機關】確認整個流程才算完成申請。

15. 需通知**申請機關(即指導教授服務機構)**，由其彙整人員於線上確認無誤並彙整後，將申請資料傳送本會，始完成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

16. 為避免網路交通壅塞，請於規定之線上截止收件日前，提前線上申請。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步驟

申請人（無國科會帳號者）需先至國科會首頁
(<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研究人員及學生登入』→『新人註冊』申請核發帳號及密碼。



申請人線上填妥【表C801】並完成附件上傳。
(附件含：【表C802】或【表C803】及蓋有註冊課務組證明章戳之歷年成績表)



將申請案繳交送出至就讀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
(申請人可隨時登入查詢申請案狀態)



聯絡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確認。



請指導教授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之『申辦項目』→『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推薦）』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表C804】（含：指導教授簽章及簽章日期）」及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



待指導教授同意並彙整送出後，
即會產生申請條碼編號（申請作業完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_____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綜合資料：

| | | | | |
|------------------|----------------------|--|---|--|
| 申請人 【學生】 | 姓 名 | | 身分證 號 碼 | |
| |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 | 電 話 | |
| | 學 生 研 究 計 畫 名 稱 | | | |
| | 研 究 期 間 | 自 年7月1日至 年2月底止，計8個月 | | |
| | 計 畫 歸 屬 處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科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處 | | |
| | 研究學門代碼及名稱 | | | |
| | 上年度曾執行本會大 專學生研究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編號：NSTC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指 導 教 授 | 姓 名 | | 身分證 號 碼 | |
| | 服 務 機 構 及 科 系(所) | | | |
| | 職 稱 | | 電 話 | |
| 補 助 經 費 | 項 目 | 金 額 | 說 明 | |
| | 研 究 助 學 金 | 48,000 元 | 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 6,000 元，8 個月計新臺幣 48,000 元。 | |
|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 項費用 | 元 | 依研究計畫實際需求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 | |
| | 合 計 | 元 | | |

表 C801

科、系主管姓名：
 （學生就讀學校）

二、研究計畫內容：

- (一) 摘要
- (二)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 (三) 文獻回顧與探討
- (四) 研究方法及步驟
- (五) 預期結果
- (六) 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
- (七) 參考文獻

編排注意事項：

版面設定：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字體：以中英文撰寫均可。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

頁數：研究計畫內容以 10 頁為限（參考文獻不計）。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一、學生潛力評估：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三、指導方式：

四、本人同意指導學生瞭解並遵照學術倫理規範；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7月28日科會誠字第1110048341號函修正第6點、第8點

1.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2.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3.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4.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5.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6.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2)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會學術處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會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4)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7. **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

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 (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8.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

- (1)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 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

9. 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以下為原則性提示，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

(1) 共通原則：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排列順序、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

(2) 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

A. 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

- a. 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執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
- b. 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
- c. 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需審閱論文初稿）；
- d. 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B. 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

C. 排列順序：依貢獻度，或依約定。

D. 責任歸屬：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

- a.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
- b. 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

(3) 列致謝欄（acknowledge）：其他貢獻人員，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

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

- (4) 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 (gift author)、榮譽作者 (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 (guest author)、聲望作者 (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 (ghost author)、強迫掛名 (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 (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
10. **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11. **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12.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13.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出版社和專業組織，應建立完善機制，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14.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學術機構須加強對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參考資料：

1. All European Academies (ALLEA). (2017).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Rev. ed.). Berlin, Germany: ALLEA.
2.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2015). *Ethical Guidelines to Publication of Chemical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pubs.acs.org/userimages/ContentEditor/1218054468605/ethics.pdf>
3.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2009).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4.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07).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www.nhmrc.gov.au/files_nhmrc/publications/attachments/r39.pdf
5. Brand, A., Allen, L., Altman, M., Hlava, M., & Scott, J. (2015). Beyond authorship: attribution, contribution, collaboration, and credit. *Learned Publishing*, 28: 151–155. doi:10.1087/20150211
6. BSA's Equality of the Sexes Committee. (2001).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uthorship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Pap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itisoc.co.uk/media/21409/authorship_01.pdf
7.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2011). *The Tri-Agency Framework: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www.rcr.ethics.gc.ca/eng/policy-politique/framework-cadre/>
8. Educational Studies in Mathematic. (2017). *Instructions for Authors-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of Authors*. New York: Springer. Retrieved from <http://www.springer.com/education+%26+language/mathematics+education/journal/10649/PSE?detailsPage=societies>
9.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and All European Academies. (2011).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nsf.gov/od/oise/Code_Conduct_ResearchIntegrity.pdf
10. IEEE Publications. (2017). *IEEE Publication Services and Products Board Operations Manual*. Retrieved from http://www.ieee.org/publications_standards/publications/authors/author_ethics.html
11.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ICMJE). (2017). *Defining the Role of Authors and Contributo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cmje.org/recommendations/browse/roles-and-responsibilities/defining-the-role-of-authors-and-contributors.html>

1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15).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Code of Ethics*. New York: Springer.
13.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 Exercise. (2017). *Online Submission and Review System-Information for Authors*. Retrieved from <http://edmgr.ovid.com/msse/accounts/ifaauth.htm>
14.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 (2016).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in the Intramural Research Programs at NIH* (5th. ed.). Retrieved from https://oir.nih.gov/sites/default/files/uploads/sourcebook/documents/ethical_conduct/guidelines-conduct_research.pdf
15.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2007).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in the Intramural Research Programs at NIH*. Retrieved from <http://sourcebook.od.nih.gov/ethic-conduct/conduct%20research%206-11-07.pdf>
16.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Global Science Forum. (2007). *Best Practices for Ensuring Scientific Integrity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science/scienceandtechnologypolicy/40188303.pdf>
17. Science Council of Japan. (2006). *Statement: Code of Conduct for Scientis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j.go.jp/ja/info/kohyo/pdf/kohyo-20-s3e-1.pdf>
18. Strange, K. (2008). Authorship: why not just toss a coin?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ology - Cell Physiology*. 295(3): C567–C575. doi: 10.1152/ajpcell.00208.2008
19. The Second 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2010).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singaporestatement.org/statement.html>
20. The World Conferences on Research Integrity. (2010). *Singapore statement of on Research Integr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singaporestatement.org/>
21. The World Conferences on Research Integrity. (2013). *Montreal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in Cross-Bounda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researchintegrity.org/Statements/Montreal%20Statement%20English.pdf>
22.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2009). *Code of Practice for Research: Promoting Good Practice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ukrio.org/ukR10htre/UKRIO-Code-of-Practice-for-Research1.pdf>
23. University of Sydney. (2011). *Guidelines o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nd Authorship*. Retrieved from

- http://sydney.edu.au/medicine/sydney-health-ethics/publications/SydneyHealthEthics_authorship_guidelines%20Aug11.pdf
24. Washington University. (2009). *Washington University Policy for Authorship on Scientific and Scholarly Public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research.wustl.edu/PoliciesGuidelines/Pages/AuthorshipPolicy.aspx>
 25. White, C. (Ed.). (2004). *The COPE Report 2003-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London, UK: BMJ Books.
 26. World Conferences on Research Integrity Foundation. (2017). *Amsterdam Agenda-5th 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wcri2017.org/images/2017-08-03---Amsterdam-Agenda-final.pdf>
 27. Yale University. (2017). *Guidance on Authorship in Scholarly or Scientific Publications-General Principles*. Retrieved from <http://provost.yale.edu/policies/academic-integrity/guidance-authorship-scholarly-or-scientific-publications>
 28. 台灣心理學會. (2014). 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
 29. 國立中興大學. (2014).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學術倫理規範. 取自 <http://www.nchu.edu.tw/~person/schoolrule/1030812.doc>
 30. 湯德宗、謝銘洋、蔡明誠、黃銘傑、陳淳文、廖元豪(2007)，學術倫理規範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3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2015). 作者的定義及掛名原則，未出版。

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106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訂定宗旨及依據

本校為提升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之意識，建立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特訂定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下列人員(以下合稱研究人員)：

- 一、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客座教師、專任研究教授、專任研究人員、講座教授。
- 二、計畫人員（包括但不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

第三條 專責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事務組為本規範行政事務之專責單位。

第四條 學術倫理自律

- 一、研究人員應自我提升學術倫理意識，積極參與學術倫理活動及加強學術倫理教育訓練。
- 二、研究人員獲得公民營機構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均應確實遵守補助單位之學術倫理規範。所有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資源之研究人員應確實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學術倫理相關規定，並由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同時簽署聲明。

第五條 學術倫理規範

- 一、**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及公正，避免利益衝突，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
- 二、**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包括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研究成果未經註明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及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等。
-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要求辦理之。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應謹慎管理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與所有權之歸屬，在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並確保研究資料及成果於再次利用時之正確性與正當性。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另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二)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雖不至於需受本校相關辦法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三)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四)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另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二)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

圍。

八、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九、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以下為原則性提示，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

（一）共通原則：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排列順序、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

（二）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

1、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

（1）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執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

（2）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

（3）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需審閱論文初稿）；

（4）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2、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

3、排列順序：依貢獻度，或依約定。

4、責任歸屬：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

（1）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

（2）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

（三）列致謝欄（acknowledge）：其他貢獻人員，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

（四）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gift author）、榮譽作者（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guest author）、聲望作者（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ghost author）、強迫掛名（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

十、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十一、**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第 六 條

受試者保護

本規範對受試者保護之要求如下：

- 一、依據「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及確保人類受試者的權益，凡涉及人體或人類受試者之研究，應經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核可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及確保實驗動物之福祉，凡涉及實驗動物之研究，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可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七 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與處理

- 一、研究人員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有責任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或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 二、本校研究發展處受理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舉報時，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善盡保密與保護之責。

第 八 條

教育與宣導

本校加強對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與宣導，施行方式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第 九 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